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52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送達代收人 賴惠煌

原告與被告米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43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1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豪